

# 烟台市水利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烟台市水利局根据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公开部门政策文件 4 件，制作发布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H5 等多形式解读信息 20 件；围绕重点水利工作，召开政府新闻发布会 4 次；梳理公开局长办公会议相关信息 14 件；调整更新行政执法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资格清单、检查计划等事前公示信息 17 件，公开事后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48 件；邀请 18 家涉水企业及媒体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1 次；通过市政府网站、部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号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1503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市水利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5 件，主要涉及内容为老岚水库建设、水资源公报等信息，全部按要求如期完成答复，收到 1 次行政复议（经对接沟通，申请人表示满意并撤销复议），无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，无相关收费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更新完善市水利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 年版），严格落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

对拟公开信息进行“三审三校”，严防出现不当错误及涉密问题，确保政务信息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优化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和视觉效果等，持续更新公开相关信息内容，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局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并部署安排相关工作；局办公室牵头，将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列入全局考核内容，进行年度考核通报；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年度培训计划和方案，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1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5	0	0	0	0	0	0	1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0	0	0	0	0	0	0	

	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5	0	0	0	0	0	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					0	0	1	0	1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：（一）部门政策文件解读中，视频、H5 等类型的解读相比文字、图片类解读较少。（二）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网站平台信息录入的各项标准要求不熟练。（三）部门网站栏目设置不合理，存在内容重复问题。

改进措施：（一）借助第三方技术力量，制作图片、视频、H5 等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（二）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技能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（三）调整完善部门网站，根据工作需要科学设置栏目内容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2023 年，烟台市水利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。一是做好基础信息公开，严格按照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 年版）及

时梳理公开相关信息。二是**加强政策解读**，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丰富完善解读内容及形式，每篇政策文件均配备三种以上不同形式的解读。三是**及时回应社会关切**，将承办的建议、提案答复情况进行公开，推动重点部门事项、政策文件制定意见征集情况、会议审议情况、决策结果等信息公开，建立健全意见征集反馈机制，及时向社会反馈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。四是**优化完善依申请公开**，进一步规范答复办理程序，强化与申请人、政务公开办、法律顾问的沟通，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。五是**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**。充分运用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，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等政策、工作的宣传和解读，召开“政府开放日”与企业、群众围绕水利行业营商环境进行座谈交流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市水利局共主办政协提案3件，协办分办人大建议1件、政协提案1件。其中，人大建议1件系城建环保方面；政协提案4件均系生态文明建设方面。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限要求办理答复完毕，并在烟台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，建议提案按时办复率为100%，代表委员满意率为100%。1件人大建议、4件政协提案的相关意见建议基本得到吸收采纳，如“统筹推进水利建设，促进城市发展”“加快农村自来水老旧设施提升改造，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”等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一是**抓好水利工程公开**。从水利工程的前期规划设计阶段，到施工招标阶段，再到竣工验收阶段，主动将相关信息予以广泛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；围绕群众

密切关注的建设规划、移民安置等问题，通过发放调查问卷、张榜公示、监督投诉等方式渠道，广泛征求群众意愿并予以研究采纳；规范处理答复依申请公开、政策咨询等，并主动回访了解诉求予以解答。**二是抓好水利活动公开。**依托“政府开放日”、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等重大水利节日活动等契机，举办大型线下活动，设立展板、现场讲解、发放手册，将水利工作、水法政策等进行公开宣介；组织工作人员开展“五进”志愿活动，主动上门走访，精准、深入宣传水利政策、便民惠企措施等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覆盖面，提升公开层次和深度。**三是抓好水利政策公开。**线上在局部门网站和市政府网站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及配套解读信息，公开政策的制定背景、制定过程、具体内容等内容，方便群众查阅了解。线下深入企业、群众、基层，主动上门开展政策推广、服务指导，由县级干部带队分赴区市涉水企业，送政策解惑、送技术解难、送帮扶解困，助力企业发展；深入水利项目区村庄，向群众讲水利政策、思路；组织基层水利部门、涉水企业、部分乡镇及村庄代表召开座谈会，指导基层理解吃透政策，谋划发展思路、破解发展难题。

**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。**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**（六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**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水利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535-6786516，电子邮箱：[sljbg@yt.shandong.cn](mailto:sljbg@yt.shandong.cn)）

(七)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无。